目 录

1. 淇滨区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1
2.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7
3.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的通知……………………8
4.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9
5.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11
6.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14
7.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17
8.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19
9. 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21

10.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工作规范………………………………22

11.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25

12.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28

13.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32

1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33

15.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制度………………………………34

16.淇滨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35

附件1.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44

附件2.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49

附件3.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50

附件4.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51

附件5.2020年度淇滨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52

17.淇滨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53

18.淇滨政务信息…………………………………………………54

19.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55

20.河南省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59

# 淇滨区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政策项目绩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估考核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 （一）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推进政策落实、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的建议，改进落实措施，持续提高政策落实效果。

### 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稳步推进、简便易行。**选择能够衡量政策绩效的关键指标，并且这些指标具有权威性、容易获取，评估方法和程序尽量简化。

**三是先易后难、综合评价。**对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过程和结果以及反映成效的关键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对政策项目绩效做出综合评价。

## 二、评估考核内容与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评估制度建设、关键环节控制、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内容。

## 三、评估考核方法

评估工作以区农业农村局自评为主，迎接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查验核实，评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区农业农村局自评

由区农业农村局对照绩效管理和具体指标，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

### （二）迎接省市查验核实

迎接省市局评估小组的检查，采取资料查看与实地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两种方式：一是资料审查。二是实地考核。

（三）综合评估

评估小组根据查验核实情况，评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提出表彰建议，形成延伸绩效管理专项报告。

## 四、进度安排

评估考核工作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的原则进行，考虑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项目的执行时间差别，绩效管理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0年6月，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前，根据河南省实施指导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淇滨区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局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19年12月10日前，迎接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综合评价报告。

## 五、结果运用

依据考核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运用于下一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全过程。

##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领导组，相关工作由农机推广站牵头负责，协同推进延伸绩效管理有效开展。

二是开展培训宣传。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新事物，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知识，了解实施方案和评估方法与标准，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要主动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农机化的重点工作。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附件：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20年6月15日

#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

#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春锋（局长）

副组长：李梅英（副局长）

成 员：张文超（农机推广站）

#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二级机构：

为规范农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行为，切实服务于民，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提高政策项目绩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工作规范》、《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农机购置补贴操作规程》等10多项规章制度。望全体干部职工认真遵守和执行。

2020年6月10日

#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

## 一、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实施指导意见，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本年度农机补贴实施方案，经区农机补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召开各乡镇办分管农业副镇长和农办主任专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专项工作，分解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

## 三、认真组织实施

1.培训指导各乡镇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做好农机补贴申请操作流程。

2.培训本单位专职人员的受理操作技术，维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审核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10%的比例、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加强对供货单位检查，特别要检查其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四、严明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农机补贴“三个严禁”、“四个禁止”、“五项制度”和“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完善补贴工作监督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 五、严格绩效考核

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严格执行“谁经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将视情况采取行政约谈、行政告诫、通报批评等措施；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带动效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安排原则

围绕提高主要农作物和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突出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对列入补贴品目机具实施“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推动农业生产全面和全程机械化。

## 二、资金安排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对纳入我省补贴品目机具实行敞开补贴。上年结转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补贴品目标准

（一）补贴机具。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

### （二）补贴标准。

农机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5万元。

## 四、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五、操作流程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和村委会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凭工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各乡、镇、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发展中心在补贴资金计划范围内，通过摇号、按报名时间顺序或购机者认可的方式确定购机补贴对象，然后张榜公示到村，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发展中心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公示照片，及时送达区农业农村局。2.购机补贴对象应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证明）、购机发票、购机者社保卡或农商银行卡（折）、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者，需提供牌证照，并将所购机具运至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进行核验。3.核验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对购机者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并喷涂补贴标识。核验完成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申请手续应由购机者本人办理。

## 六、资金结算程序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由区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分期分批发放补贴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对公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2.要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交相关资料，财政局及时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

#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管理工作，提高投诉处理质量，保证农机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

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明确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补贴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应及时认真处理。

## 三、热情服务

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要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 四、调查处理

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受理之日5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30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不听信一面之词，并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 五、登记回复

及时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 六、保护权利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七、问题处理

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处理投诉机构

淇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补贴投诉和举报电话：0392-3356910，投诉和举报邮箱：qbqnj@163.com

#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农机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目的意义

推进农机补贴政策及有关工作信息公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补贴实施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

信息公开的目的：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补贴工作新局面。

## 二、公开内容

农机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补贴额一览表。

3、补贴对象信息。

4、咨询和投诉电话。

## 三、公开方式

（一）政府网站。区政府信息网站和市农机化信息网是农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在网站上开辟“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二）其他方式。利用村庄有线广播，镇村两级公示栏，农机补贴宣传手册，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广播会、宣传[车](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4)、宣传单等进行公开。

## 四、组织领导

1、明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

2、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农业农村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他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逐步建立和完善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3、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

#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工作，保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廉洁高效地实施好农机补贴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 一、完善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农机补贴工作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补贴系统、补贴经销商、责任追究、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二、加强监督检查

把农机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绩效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农机补贴人员方面。在农机补贴实施工作中，发挥导向作用，确保落实农机补贴政策科学规范、公开透明。

（二）宣传教育培训方面。认真学习，吃透文件精神，积级组织开展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介绍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补贴政策落实方面。严格遵守农机补贴操作中的每步程序。本着规范政策、服务优质、提高效率、方便办事的要求，全面提供“一站式”服务。认真学习农机补贴廉政风险控制知识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录像、资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四）服务农民群众方面。对农民有关补贴机具方面的产品质量、服务投诉和来信来访，实行有诉必查，做到件件有落实。

（五）补贴资料管理方面。补贴资料上报及时准确。档案管理有条不紊，做到一目了然。

（六）年度工作考核方面。农机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对象为组织实施农机补贴工作的所有干部职工。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和“全面、准确、鼓励”的原则衡量工作绩效。对年度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特制定本制度。

1、操作系统安装在区农机补贴办公室，执行专机专用。

2、指定专职人员使用管理系统。

3、管理系统用户一人一账号，禁止多人一账户。

5、管理系统用户要定期更换密码，禁止使用初始密码。

6、各用户要对管理系统内的档案信息保密。

7、管理系统操作人员要定期对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出现疑难问题要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局管理员联系，及时解决。

8、管理系统操作人员要定期对管理系统中数据进行备份，同时做到异地保存一套。

9、管理系统操作人员要明确职责，确保系统档案数据不能丢失。

# 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农机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机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和谐放心的农机消费环境，把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农机补贴经销商经营管理

1、具有农机购置补贴资质的经销商必须在经场所显著位置悬挂“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标识。  
 2、经销商要在显著位置张贴“补贴机具价格表”，明确公布补贴机具型号、机具配置、极具价格、机具补贴额和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的接受社会和农民群众监督。严禁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补贴的农民的价格。  
 3、经销商经销的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4、经销商须在补贴机具明显位置喷涂标识：“国家补贴机具”及编码等字样。  
 5、经销商应保证补贴机具的售后“三包”服务到位、  
 6、经销商不得收购机户除购机款外的保证金、信誉金及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相符的任何费用。  
 7、经销商应遵循“全价购机”的原则，不得实行差价购机，如有差价购机的行为问题，后果自负。  
 8、经销商应对铭牌不清、丢失的补贴机具及时与生产厂家联系补办铭牌。  
 二、管理机制  
 1、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经销商工作的规范化进行常态化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存在经营规范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2、农业农村局要针对农民投诉多、“三包”不到位、以次充好、收取购机户保证金、信誉金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3、对不喷图“国家补贴机具”及编码、铭牌模糊不清或者遗失的不予通过核实，核实未通过的不予办理补贴手续。  
 4、对整改后，再次出现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经销商将进行约谈，在约谈期间暂停当年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资格，并给予黄牌警告，两次黄牌警告将取消补贴经销商资格。  
 5、未按时整改的要进行约谈，约谈后还不整改的，要召开农机补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取消该经销商的补贴资格，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省市农机局备案，由上级取消其补贴资格。  
 6、农机局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办机[2012]19号）要求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及投诉情况，不定期的在全县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抽查，严惩补贴产品违法违规经销行为。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农机具产品。同时县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将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以次充好、骗补套补、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检查核实，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绝不搞例外，绝不姑息迁就，对违规农机经销商该取消资格的坚决取消资格，以确保农机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 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切实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机制，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纪律，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农机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1.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2.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要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做好购机信息公开、审核购机者资格、核实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受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和出具结算意见；做好购机信息档案管理和对供货单位、购机者监管。

要做好政策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设立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及时调查处理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及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做好信息周报和工作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3.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渠道，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和信息公开。要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要加强舆情监测，防范恶意炒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4.用好管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网络管理系统。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5.强化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加强对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购机补贴手续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结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加强自查自纠，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较大范围的违法违纪案件。

6.严格落实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办法。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报送数据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7.严明补贴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和农财两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三个严禁”、“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费，不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并重的补贴工作监督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

#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农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真正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权力、严守法纪、规范操作为重点，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二、工作内容

农业农村局要利用现代风险管理理论，创新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全面查找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制度机制不健全、内外部环境影响等原因，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预防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农机局要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的实际出发，以职责履行为主线，以权力运行为重点，从实施补贴政策的各个环节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 三、实施步骤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学习动员阶段（5至6月）

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党和国家反腐倡廉法规规定及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制度规定等有关文件，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能力。

### （二）风险排查阶段（6月至7月）

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分析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评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机率大小，可将风险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发生机率高的风险，比如可能会导致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行为；二级风险是可能造成较为严重损害或发生机率较高的风险，比如可能会导致一般违纪违法或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行为；三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一般损害后果或发生机率较低的风险，比如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经济损失的行为。农机局要对照岗位职责，从工作流程或权力运行过程入手，采取绘制工作流程图、自己找、集体定等方法，对应查找每个权力行使环节存在的风险，切实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同时要突出重点，特别围绕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重点查找和分析问题。

### （三）完善防控措施阶段（8月至9月）

根据确定的廉政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在确定的廉政风险中，属于工作职责不明确的，要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职责分工；属于权力过于集中的，要在相关岗位之间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制衡机制；属于权力自由裁量权过大的，要细化裁量标准，实现有效分解和控制；属于工作流程界定不清晰的，要重新绘制流程图，规范行政程序；属于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属于传统手段难以有效监控的，要积极采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加以监控和防范。

（四）考核评估阶段（10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要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上级廉政风险防控部门，并随时准备迎接检查。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局要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常态化；要注重廉政风险的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完善防控措施。农机局要加强对单位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相结合，把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作用，利用案件暴露出的问题逆向分析廉政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配备专用档案柜存放购机补贴档案，农机补贴档案资料应交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不得由个人分散保存，更不准以任何理由拒交应归档案的文件、资料。

二、档案管理人员对接收的档案资料，按照类别，分别进行加工整理、编目排放，做到科学管理，便于查找利用。

三、非档案人员不得随便进入档案室。各专业及兄弟单位人员需查阅资料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在档案室内进行查阅，并进行借阅和利用效果登记，不准私自翻阅或拿走档案资料。

四、保持室内卫生，档案柜架应排列整齐，并备有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虫等设施。

五、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要及时修补、复制。

#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

## 一、国务院“三个严禁”：

1.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

2.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

3.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 二、农业部“四个禁止”：

1.禁止向农民收费；

2.禁止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

3.禁止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

4.禁止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搭车收费。

## 三、农业部“八个不得”：

1.不得指定经销商；

2.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3.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4.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

5.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农民和企业收受任何额外费用；

6.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补贴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

7.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

8.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制度

一、严格按照河南省补贴农机产品目录种类范围执行，不得随意补贴目录外的机具种类。

二、严格执行补贴标准，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规定，同一购机户年度内购置机具补贴最高限额不超15万元。

三、统一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四、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设置购机条件；不突破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的规定，超范围办理。

五、严格执行补贴农机具核实制度，按照规定的比例，对补贴机具实际在位情况进行核实，建立机具核实台账，保存机具核实记录，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

六、严格执行购机者自主选择制度，由购机者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机具。严禁强行向购机者推荐产品，

七、按时间进度要求做好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时审核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八、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以及购机者清册（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同时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进行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淇滨农〔2020〕33号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淇滨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办：

为做好淇滨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结合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特制定《淇滨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

2020年6月17日

淇滨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河南省农机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和《鹤壁市财政局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鹤财办预〔2020〕10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社会和农民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中，加快推动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2020年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39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所有乡、镇、办事处。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资金分配使用

根据各乡、镇、办事处耕地面积、乡村人口和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业机械化发展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分配。

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今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为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按照“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 补贴工作思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区补贴机具品目,实施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求，优化增量、盘活存量，对购置粉碎、深耕等秸秆机械的农户，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时给予优先办理，持续推动我区农机装备结构优化调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发）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四、实施购机补贴的具体方法及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今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管理发放。确定补贴操作程序如下（操作流程图附件2）：

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辖区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确定本辖区内补贴对象名单。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5万元。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机补贴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负责确定本辖区内的补贴对象以及补贴对象的公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补贴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农机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超过规定时间内视为自行放弃补贴资格。各乡、镇、办事处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完的资金（指标）要及时通报区农业农村局，以便在全区统筹调剂，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补贴任务。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确定的经销商）处自主选机购机。并开具全额机打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车架号、出厂编号等信息。

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和村委会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凭工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各乡、镇、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发展中心在补贴资金计划范围内，通过摇号、按报名时间顺序或购机者认可的方式确定购机补贴对象，然后张榜公示到村，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发展中心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公示照片，及时送达区农业农村局。

2.购机补贴对象应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证明）、购机发票、购机者社保卡或农商银行卡（折）、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者，需提供牌证照，并将所购机具运至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进行核验。

3.核验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对购机者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并喷涂补贴标识。核验完成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申请手续应由购机者本人办理。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资金兑付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无误的补贴发放名单提供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分期分批发放补贴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对公账户，不得拨付给法人个人账户。

2.要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交相关资料，财政局及时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

3.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乡镇、办事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审核、补贴工作监督检查、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补贴投诉调查处理和督办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加强补贴机具登记管理，所有补贴机具必须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铭牌标识图片和人机合影，铭牌标识图片必须与实际销售的机具信息一致，人机合影必须做到清晰易辨，否则不予审核通过。细化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办事处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监管。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六、方案与总结报送

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4.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5.2020年度淇滨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表

附件1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周 毅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春锋（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付宪生（区人大财经委主任）

陈国旺（区政协经科委主任）

郭胜斌（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李梅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祖明（大河涧乡副书记）

袁红琴（上峪乡党委委员）

崔宏伟（大赉店镇党委委员）

李梦涵（钜桥镇副镇长）

刘卫军（金山办事处副主任）

马 环（黎阳路街道办副主任）

王 霞（长江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周丰军（天山路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李梅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抽调。

附件2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3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0507100830547 |  |  |
|  |  |  |  |  |
|  | 20180507100830110 | | | |
|  |  |  |  |  |
|  |  | 20180507100830391 | |  |
|  |  |  |  |  |
|  | 20180507100830727 | | | |
|  |  |  |  |  |
|  | 20180507100830952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向补贴对象拨付补贴资金** | | | | |

附件4

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 | | 性  别 |  | | 出生  年月 |  | |
| 地  址 |  | | | | 邮编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申请购机情况 | 机具大类 |  | | | | 购机  （台）数： | | |  |
| 机具小类 |  | | | |
| 机具品目 |  | | | |
| 分档名称 |  | | | |
| 乡镇农机管理  部 门 意 见 | 经办人（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农机主管  部 门 意 见 | 经办人（签字）：  推广站站长（签字）： （章）  分管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此申请表按机具类型分别填写；2.此表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农业农村服务发展中心、购机者各存一份。

附件5

2020年度淇滨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购机者  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此页无正文）

|  |
| --- |
|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

# 微信图片_202007010948078

淇滨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进会

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根据《河南省农机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和《鹤壁市财政局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鹤财办预〔2020〕1011号)文件要求，实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任务下达后，立即着手起草拟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领导严格把关审批，出台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淇滨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淇滨农〔2020〕33号）文件。于6月30日在单位539会议室召开各乡镇办分管农口的领导和农办主任参加的专题工作推进会议，会上我具体解读了农机购置补贴详细手续流程和注意事项。

2020年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39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所有乡、镇、办事处。

根据各乡、镇、办事处耕地面积、乡村人口和主要农作物产量，农户申请需求及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分配。政府加大了补贴力度，今年压力不大，金额应该充足，今年呢，指标进行分配，各乡镇根据购机者申报情况，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应补尽补。

我区2020年共落实补贴资金94.9690万元，享受补贴农户101户，补贴各种农具147台。其中：拖拉机：20台，补贴67.95万元；谷物联合收割机：1台，补贴2.67万元；旋耕机：30台，补贴4.62万元；还田机：12台，补贴1.84万元；播种机：69台，补贴5.442万元；畜牧机械:3台,补贴0.263万元;玉米脱粒机1台，补贴0.24万元；铧式犁7台，补贴0.584万元。结余补贴资金44.04万元。手续办结后，组织农机监理人员，深入到6个乡镇办事处对101户147台购机情况全面核查并现场喷号，一户不少，一台不漏，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盖章”等。截至目前，农机购置补贴户已输入淇滨区一卡通管理系统，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支付，农机购置补贴款已发放到位。补贴机具在今年的“三夏”、“三秋”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全区农机总动力已达到25.33万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作业条件加快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7%，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

2020年1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 | | | | | |
| **被考核单位：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区级自评** | **省级考核** |
| 1 | 规章制度  （7） | 1.制度健全 | 7 | 制定及印发内部控制、违规处理、县级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 | 7 |  |
| 2 |  | 2.关键环节工作规范优化 | 15 | 将本地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所需机具和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全部或优先纳入补贴范围得5分；对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的得5分；规范开展机具核验工作得4分；对牌证管理的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得1分。 | 15 |  |
| 3 | 3.信息公开与系统应用 | 22 | 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电话准确畅通得4分；县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得4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管理维护到位有效得4分；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4分；补贴实施进度和享受补贴购置者信息实时公布得4分；有效推广使用补贴资金申领手机APP得2分。 | 22 |  |
| 4 | 4.投诉处理与监督管理 | 22 | 举报投诉查处及时、有效，与财政部门联合处理并及时公开结果得6分；针对违规行为开展全流程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吗，及时整改完善得6分；上年度绩效管理和当年农机购置补贴督查、第三方抽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并整改到位得10分。 | 22 |  |
| 5 | 5.资金申报、调剂、执行与绩效 | 17 | 合理测算、申报补贴资金需求得2分；积极配合资金调剂得2分；及时启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得4分；合理确定补贴申领有效期得2分；补贴申请受理限时办理得2分；全区年度中央补贴资金执行基本完成得5分。 | 17 |  |
| 6 | 6.创新试点与工作成效 | 7 | 提高服务意识，全年无相关投诉得2分；认真贯彻落实农财两厅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便民利民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得5分。 | 7 |  |
| 7 | 附加分（10分） | 7.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有力有效 | 10 | 认真执行有关规定，积极规范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  |  |
| 8 | 扣分项 | 出现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  |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组织弄虚作假的，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以及主流媒体披露，在区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较重和严重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并造成社会较大不良影响，扣减20分；对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未提前采取有效措施的，扣减10分；补贴资金执行进度低于85%或全省平均进度的，扣减10分 |  |  |
| 合计 | | | 100 |  | 90 |  |

注：省辖市农机部门得分为所辖县（市、区）平均值